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影響、社會議題與公司治理情形(ESG)和相關機會與風險等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機會和相應策略。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將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但對環境保護、社會道德具負面影響，違背主管機關命令或違反公司治理，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就盡職治理相關事宜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2月4日

